

附件2： （機關名稱）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行政機關版）

編號	項目	內容	說明
1.	辦理檢視部會		
2.	填表單位		司、處、署、局、室
3.	填表人		
4.	連絡電話		
5.	電子信箱		
6.	法規／行政措施類別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措施 名稱： _____	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包含：法、律、條例或通則；命令包括：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命令包含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2. 依地方制度法，地方得訂自治法規，包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規章及規約；自治規則包括：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3. 行政措施包含計畫、方案等。 4. 依序檢視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障礙者相關權益之其他法案及行政措施。

7.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或內容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法規/行政措施目標或內容（如條號、條文內容等）</li> <li>2. 字數限1,000字以內</li> </ol>
8.	相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條文	第__條__項__款__目	可複選
9.	相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一般性建議	第__號第__段	可複選
10.	法規/行政措施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似不符合 (有疑義)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漏未保障 理由：_____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為檢閱基準，以可近性/無障礙、非歧視、融合、公平、性別、兒童為主要的檢視角度。</li> <li>2. 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是否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法規與行政命令是否以障礙者與一般人相等的對待方式實施，或採取針對障礙者的特殊問題而採取差異原則對待障礙者？</li> <li>3. 障礙者的基本人權，與其他所有人口相同且普及適用的規定有哪些（例如教育權、健康權、生存權、社會參與）？</li> <li>4. 障礙者的特殊需要衍生出來的權利，目前的措施有那些？目前相關法案、行政措施、規定等不足的地方與需要補充之處。</li> <li>5. 不符合包含(1)明顯以身心障礙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2)法規／行政措施看似對身心障礙</li> </ol>

			<p>者中立，但實際執行造成歧視身心障礙者的效果等。</p> <p>6. 似不符合指不確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p> <p>7. 權利漏未保障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或一般性建議要求各國應予保障之權利，但我國法規/行政措施尚未納入保障。</p>
11.	改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修訂 說明：_____	如需修(制)訂法規、措施或計劃，具體分階段羅列需要改善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制)訂法規或行政措施：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_____		
12.	主辦機關		
13.	協辦機關		
14.	預定完成改進期限		
15.	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_____	